

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

麟政发〔2024〕3号

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下达 2024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麟游县 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已经县十八届人大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收入，优环境稳增长

坚持组织收入与培育财源两手抓，进一步优化财政支持推动产业结构、能源结构、运输结构、用地结构调整，加快发展方式向绿色低碳转型，全力推进产业生态化、生态产业化。创新工作思路和方式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和民间资本向新兴产业聚焦、向优势产业集中，大力支持精细化工、文旅康养、农产品加工销售、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加快发展，鼓励支持中小企业、民营经济竞相发展，培植壮大新兴财源，夯

实增收基础。依法加强重点行业 and 重点领域税源征管，夯实财税库银联网机制，全面推行非税收入电子化征缴，构建财政收入一体化征管体系。强化综合治税，加强土地、林地征占出让税费和工程项目涉税管控，确保各项财政收入及时缴库，杜绝收入流失。

二、优化资源统筹，控成本惠民生

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，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，坚决取消低效益非必要支出。在执行中坚决做到有预算不超支、无预算不开支。要严格执行公务开支标准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只减不增，持续降低行政运行成本。坚持“三保”优先原则，加大对教育医疗、就业创业、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投入力度，健全人口服务体系和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兜住、兜准、兜牢民生底线。

三、注重绩效管理，严监督优成效

严格履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，建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机制和奖惩机制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、绩效监控、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，推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走深走实，真正实现“花钱必问效、有效多安排、低效多压减、无效要问责”，促进行政效能与预算绩效有效对接，提升财政绩效评价质量，保障财政监督实效。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，确保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精准性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四、严肃财经纪律，把底线稳大局

要贯通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等规定，严肃财经纪律。严格执行存量资金常态化清理收回机制，采取有效措施

清理压缩结余结转资金，要进一步加强对会计核算管理、政府采购预算执行、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，将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作为专项审计和财政监督的重点，加大整改查处力度。严格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，全面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，落实会计管理主体责任，加强对应收款、应付款的清理，做到该核销的按程序尽快核销，该收回的坚决收回，违规占用的及时清退，确保资金安全，提高财务管理水平。加大各类民生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及时督促整改存在问题，确保民生政策落实到位，财政资金使用规范。

五、防范债务风险，保安全促发展

严格执行中省市级政府性债务管理等相关规定，强化日常监管，稳妥处置和化解隐性债务存量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杜绝拖欠工程款、违规担保、违规融资等形式的违法违规举债行为。按照终身问责、倒查责任的要求，对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，依法依规实施问责。同时，各镇各部门要按照过紧日子要求，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和新增财力，多渠道筹措偿债资金，化解存量债务，降低债务规模。

附件：2024 年财政预算支出下达表

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县人武部。
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各人民团体。

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5日印发

共印 80 份

